珠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珠海市 教育 局文件 共青团珠海市委员会

珠消委联字[2018]1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小学生消费维权主题 漫画征集比赛暨漫画巡回展览的通知

各区消委会、教育局、各有关团委(团工委),市直属学校:

为深入开展"消费维权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宣传、普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 2018 年 "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消费维权年主题,鼓励学生积极发挥创意,通过漫画、绘画、动漫影像的形式,以幽默、生动的笔触和画面宣传普法学习,展现地方消费文化特色,倡导青少年学生以及消费者树立品质消费理念,追求绿色、协调、共享的消费观念,摒弃追求奢华、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落后消费行为,增强消费维权意识,营造安全、放心、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珠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单位特举办全市中小学生"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消费维权

主题漫画征集比赛暨巡回展览活动。

本次活动由珠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珠海市教育局、 共青团珠海市委员会主办,珠海市教育学会美术书法教育专业委 员会等单位协办。有关事宜如下:

一、题材范围

围绕"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消费维权年主题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亮点,关注时下消费行为和维权方式,展现地方消费文化特色;倡导树立品质消费理念,追求绿色、协调、共享的消费观念,摒弃追求奢华、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落后消费行为;掌握维权法律知识及维权途径,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作品要求

参展作品应为作者原创,且未发表过的新作。作品形式可为四格、多格或单幅漫画,或定格动漫(可随附动态影像),黑白、彩色不限。参展作品规格为A3纸(尺寸是420*297mm)或4开纸(尺寸是546*389mm),电子作品分辨率不得低于300dpi。请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或邮件正文中)注明作品标题、作者姓名、学校及班级、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请在信封正面或电子邮件题目中注明"消费漫画赛"字样。参赛作品的版权归主办方所有,在用于公益宣传时,主办方有权无偿使用。来稿一律不退,敬请自留底稿或图像。征稿时间截至2018年6月27日。

三、奖项设置

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每组特等奖1名,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优秀奖40名,颁发获奖证书和纪念品,其余入选作品颁发纪念证书。另设最佳辅导奖12个,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单位组织奖30个,授予荣誉证书。

获奖作品将选送参与澳门、珠海、中山、江门四地消费维权 主题漫画巡回展览。

四、投稿及评审方式

(一)作品投递:每所学校选送作品 10-20 份,邮寄至珠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5 号工商大厦 1103 室,邮编:519000,电话:2622689。

同时, 电子邮件发送到珠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邮箱: zhxwh315@163.com。

(二)作品评审:委托珠海市教育学会美术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老师进行评审。

五、联系电话

珠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杨先生 2622371、曹小姐 2622689

更多详情请点击:

珠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网站 www. gdzh315. gov. cn或珠海市教育局网站 www. zhjy. gov. cn

附件: 1.2018 年 "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消费维权年主题宣传提纲 2. 珠海市中小学生 "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消费维权主题漫画比赛报名表







--